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0〕25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0〕5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运行若干规定及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6 号	(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2020〕7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加快 5G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8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20〕9 号 (47)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以及网络问政工作
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63 号 (53)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增补汕尾市中医医院筹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4 号 (54)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
汕交〔2020〕82 号 (55)

SFGF 2020001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0〕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个人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一）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方式。

二、缴费补贴标准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每年 360 元及以下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每年 600 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按 1:1:1 的比例分担。

（二）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并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级财政按 1:1:1 的比例分担。

三、养老金问题

（一）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超过 15 年的部分，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 3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四、丧葬补助金标准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6 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 1:9 的比例分担。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尾府〔2015〕91 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1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制度建设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相衔接。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等构成。

第六条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九个档次。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120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原则上实行按年度(自然年度)缴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市实际,确定按季度、按月缴费方式。

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增设缴费档次,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计算的年缴费额。

第七条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缴费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集体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按上述最低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惠州、肇庆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按 1:1:1 比例分担；珠三角其他地区由市、县级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增加缴费补贴，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或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状况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补贴最低标准。

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并给予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具体代缴和补贴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第九条 社会捐助。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保。通过政府褒奖、税费优惠等措施，努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征收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会同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参保人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办理参保登记，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第十三条 除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有关情况外，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四条 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对中断缴费期间进行补缴的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待遇享受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

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第十七条 参保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且未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按月领取相关待遇。

（一）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距年满 60 周岁不足 15 年，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三）当地实施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四）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含按国家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合并计算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下同）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申请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五）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不继续缴费（含一次性缴费）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不领取基础养老金，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至个人账户储存额发完为止，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八条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超过 15 年的部分，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不少于 3 元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九条 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变化情况，适时提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方案，报请省委和省政府确定。

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所增加的资金自行负担。调整方案应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并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以下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其中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

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由省财政统筹中

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支出责任。包括：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韶关市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河源市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梅州市兴宁市、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惠州市惠东县，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潮州市饶平县，揭阳市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85%支出责任。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2 市，以及惠州市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县、封开县、德庆县、怀集县。

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65%支出责任。包括：惠州市及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肇庆市及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以及江门市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

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除中央资金外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包括：广州、深圳（由中央直接补助）、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7 市，以及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计发系数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执行。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应发放不低于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6 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负担，具体标准和资金分担比例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参保人员出现上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定期进行内部数据比对，以及与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健康、法院等单位进行数

据共享、信息比对，推动人脸识别等自主认证方式，确认参保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状态，并做好相应信息标识。对通过信息比对发现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对待核实人员，应通过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息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数据记录。经核实符合领取资格条件的，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暂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含相应年度的调整提高部分）。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会同村（居）委员会定期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终止和制度衔接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跨省、市、县（市、区）转移户籍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在户籍迁移前已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按原参保地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等其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时，应通过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核实参保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参保人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应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退还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已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但未领取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按规定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未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同时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继续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第三十条 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缴费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领取除政府缴费补

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六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逐步提高至省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三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和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收益情况。

第三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七章 组织管理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订、政策宣传、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税务机关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管

理、对基金收支和管理的财政监督，以及审核基金预决算草案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全省相关居民户籍基本信息、户口迁移、注销信息的核查服务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服刑人员入监服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信息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医学死亡信息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身份审核确定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供复退军人军龄有关信息等工作。残联负责提供城乡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等工作。发展改革、审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及时将公民相关信息传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注重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

第四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缴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为参保人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能够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方便服务的金融机构代办缴费、待遇发放等业务。

第四十五条 建立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 擅自提高或降低缴费标准的；
- (二) 不按规定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违反规定开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的；
- (三) 违反规定迟征、少征、多征、免征养老保险费的；
- (四) 未按规定支付或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 擅自变更支出项目、调整支出标准的；
- (六) 未按时足额将基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支出户的；
- (七) 不依法履行基金追回责任的；
- (八)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隐瞒参保人死亡事实等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审核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造成少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补发；造成多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以追回。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37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 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0〕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大企业减负稳岗力度。各地可结合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2020 年 6 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承建的新开工项目可免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实施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招聘行动，今明两年各级事业单位要拿出空缺岗位的一定比例招聘高校毕业生。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相关人员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可再给予用人单位见习留用补贴。2018 年毕业仍在就业择业期内（含 2018 年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期间毕业生仍可享受原相关政策待遇。

三、帮扶受疫情影响人员就业。将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对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就读的湖北籍 2020 届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求职创业补贴，5 月底前发放到位。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首次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已有明确资金渠道的除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 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

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 年 4 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

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 年 3 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

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运行若干规定及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 2020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运行若干规定》《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

汕尾市 2020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推动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展新一轮大招商、招大商行动，提高产业项目引进、推进工作水平，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定“项目为王，产业兴市”的发展战略，把握“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汕尾作为东翼沿海经济带承东接西战略支点的作用，加快融入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加强市场要素对接，主动承接“湾+区+带”高端辐射，承接大湾区的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坚持招商与招才相融合，全力打赢项目“双进”大会战，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市新引进超亿元的产业项目 80 个以上，总投资额超 400 亿元，达年产值超 400 亿元；投资超 10 亿元的产业项目 15 个以上；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2 亿美元以上。其中，一产项目 10 个以上，投资额 20 亿元以上；二产项目 40 个以上，投资额 200 亿元以上；三产项目 30 个以上，投资额 180 亿元以上。引进一批投资额

大、经济效益好、高新技术高成长的“大、好、高”产业项目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产业项目。

全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 12 个以上，争取在引进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珠江人才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上取得零的突破。

各县（市、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为项目引进责任主体，承担全年全市 80 个项目引进任务；市直有关部门为项目荐引责任主体，承担全年全市 60 个项目荐引任务（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2）。

三、工作措施

（一）产业精准招商。立足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目标，瞄准国内外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国企央企，开展精准化、产业化招商。

1. 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信利电子、比亚迪、天贸新能源、香雪制药和江涛制药龙头作用，重点引进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配套、精密机械与技术装备以及存储器、芯片、散热器、链接器材等大数据配套项目。

2. 开展临港工业和电力能源产业招商。依托电力能源产业支柱作用和深水港自然资源优势，重点引进核电、风电、太阳能、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项目，打造临港工业和电力能源长廊。紧抓“新基建”发展机遇，引进 LNG、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基建”关联产业项目。

3. 开展传统优势产业招商。引导传统产业的骨干企业，通过引入业界上市公司、品牌经销商、企业增资技改等方式，进行要素资源整合，在产品设计、品牌培育、市场营销等方面，参与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引进香港、深圳、欧洲、南美等业界知名企业，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共同打造可塘—梅陇珠宝首饰、公平服装制造、甲子五金、碣石工艺美术品、河口建筑装饰材料等专业产业镇。

4. 开展现代服务业和旅游康养产业招商。面向港澳台、北上广深等现代服务业发达地区，引进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金融基金、保险证券、结算中心及渗透性、融合性、轻资产、高成长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项目，推动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数字经济同步发展。支持文化创意、品牌设计、医疗服务、线上教育等产业驱动发展。加快推进红海湾省级滨海旅游示范园区和环品清湖综合开发，逐步延伸滨海旅游产业特色走廊，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同时，依托我市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绿色生态资源和优质温泉资源，开展文化乡村旅游、温泉度假、康养产业的招商引资，打造多元化度假旅游基地。

5. 开展现代渔业和现代农业产业招商。吸引外来资本参与建设一批原料基地、

加工区、物流销售网络“三位一体”的海（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依托海洋资源发展深海远洋捕捞业，利用深圳对口全面帮扶优势，主动承接深圳远洋基地的转移，壮大远洋捕捞整体实力。利用农业资源，主动对接台湾、山东、福建等蔬果、茶叶生产基地投资企业前来投资，发展岭南特色水果、品牌蔬菜、茶叶、南药等生态高效产业；扩大投资种植、青梅深加工，逐步形成优质青梅产业区。同时，加强与国家、省级农业科研机构合作，推动传统农产品升级。

（二）改进招商方式。

1. 实行驻点招商。组建驻点招商队伍，在广州、深圳、上海、北京等重点地区充实组建驻外招商中心，在欧洲、日本、美国通过购买服务设立经贸代表处，全面对接驻地科研机构、商会、产业平台，走访企业、收集信息以及开展宣传推介工作。围绕三类 500 强企业、战略投资者和行业龙头企业，通过交流，捕捉收集、整理筛选投资项目信息，有针对性招引项目。

2. 开展以商招商。依托本地行业龙头企业和国家级园区产业联盟等平台，加大产业企业资源对接力度，以企引企，带动一批上下游企业到汕尾投资发展，形成产业集聚和配套效应。发挥外商义务宣传员“活广告”的作用，通过他们的亲身感受推介汕尾，牵线搭桥。引导全市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以存量引增量。

3. 推行中介招商。积极参与广交会、进博会、海博会、深圳高交会、珠宝展等重要展会，加强与产业基金、商会、协会的合作与交流，搭建市场化的招商平台，发挥产业基金、知名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的作用，通过招商引资奖励机制展开合作，委托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推动优质产业项目落户。

4. 乡贤回归招商。切实加强与在外乡贤、汕尾异地商会的联系，放大乡情联谊会等平台效应，积极动员、挖掘一批优质项目回归。各县（市、区）每年要举办一场以乡贤回归为主题的专题招商活动，深化与省外汕尾商会、海外华商组织、侨商组织合作，以亲情、乡情、感情促进在外汕尾商人回归发展，为我市招商引资牵线搭桥，搜集产业企业产能转移线索。

5. 领导带头招商。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带头示范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主要领导平均每月不少于一次，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两次外出招商。领导亲自带队，高规格、敲门式、点对点招商，并对项目准入可行性做好研判，切实解决项目落地存在问题，协调督促工作进度，全程做好项目跟进服务代办工作。

6. 深汕联合招商。紧抓深圳对口帮扶指挥部全面帮扶契机，搭建常态化联合招商平台，推动深圳、汕尾两市在招商引资、产业梯度转移、产业共建、产业链上形成深度合作与互补发展。在对应层级上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联合招商推广专员，准确把握深圳企业产业转移的信息，联合开展招商引资。

7. 产业园区招商。完善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园区承接产业项目的

载体优势。高新区红草片区突出引进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海丰生态科技城重点引进精密机械与技术装备、高端电子产品制造项目；陆河新河工业园主要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其上下游配套项目和建筑装饰材料项目；高新区陆丰星都片区发挥环保产业园特殊性，加快引进节能环保、再生能源和电子设备线路板制造产业项目；汕尾临港工业园重点引进电力能源、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等关联产业项目；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依托丰富的海洋资源，着重引进滨海旅游产业项目。

8. 创新“云招商”模式。加强与跨国企业、境外驻华商务机构等联系，优化招商引资网络系统平台，升级投资环境推介形式和招商项目推介内容，通过微信、视频会议等云端线上方式，组织开展线上推介、洽谈、签约等招商活动，开展网上招商。

（三）夯实招商基础。

1. 策划包装招商项目。围绕我市产业专项规划，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以产业链延伸为切入点，筛选包装一批“实、特、新、精”的优良招商项目。

2.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推动招商信息化平台和对外宣传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大数据平台、招商产业地图系统以及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和全方位运行。建立全市统一、全面统筹、全域共享的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数据库，实现项目落户要求与项目承载区域资源数据库的精准匹配，实现招商信息共享，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效率。

3. 落实产业发展政策。梳理完善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建立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积极做好优质项目的对接支持，对引进的世界 500 强、央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其他内外资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人才创业团队给予重点保障，视情享受“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落实省支持我市 20 亿元的产业扶持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做大产业扶持基金，鼓励扶持优质初创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发展，吸引更多的产业项目落户我市。做好政策兑现落实工作，打造“诚信政府”。

4. 加强城市形象宣传。运用网络媒介、传统媒介、以及招商网站、微信公众号、高铁广告等平台做好汕尾城市形象宣传，推介投资优势；通过举办招商推介会、经贸交流会等渠道和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力度，提高汕尾的知名度、美誉度。组织 4 场市级招商推介活动，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汕尾高新区各组织 4 场招商活动，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各组织 2 场招商活动。

四、工作保障

（一）招商队伍保障。

进一步健全各级投资促进工作机构，打造绝对忠诚、敢于担当、干净干事、能打硬仗的“狮子型”招商队伍。坚持党建引领“双引、双进”工作，配足配强市县两级招商班子，设立市、县两级产业招商组；充实驻外招商中心，市直和县（市、

区)抽调处、科级干部到驻外招商中心(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工作,派驻人员名单统一报市委组织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要扩大专业招商队伍规模,人员除在各单位抽调外,不足部分以政府购买劳务的方式补充。

(二) 工作机制保障。

1. 完善运行机制。调整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按照“领导挂帅、部门牵头、区域主体”原则,协调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在引进、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领导带头抓产业、部门联动推项目的工作格局。

2. 完善评估机制。落实市、县两级产业项目落地综合评估制度,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估,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投资企业的综合实力,项目投资规模、产品的产值和税收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并对项目用地和风险点提出评估意见,从源头上把好项目质量关。

3. 完善评价制度。优化《招商引资评价办法》,科学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评价指标,以量化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价,实行排名评奖。压实目标责任,强化结果导向。

4. 完善督导制度。加强日常督导督查,对招商项目“双进”情况实行“按月督查、季度通报、年度评价”,对绩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无故拖延、损害投资环境的进行追究问责。

(三) 工作经费保障。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落实政府财政资金,按照《汕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对社会引荐人、企业、中介组织、商协会在项目引进、推进中所做贡献给予相应的政策奖励。

附件:1. 县(市、区)产业招商组名单及任务分解表

2. 市直产业招商组名单及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县（市、区）产业招商组名单及任务分解表

序号	产业招商组	产业项目任务个数		投资额（亿）	达产年产值（亿）
		总数	其中工业项目任务个数		
1	市城区	9	—	54	54
2	陆丰市	18	10	90	90
3	海丰县	19	10	100	100
4	陆河县	13	6	39	39
5	红海湾开发区	5	—	30	30
6	华侨管理区	2	—	3	3
7	汕尾高新区（参照县区）	14	14	84	84

备注：①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不设引进工业项目的任务数下限。

②引进超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安排：市城区 2 个、陆丰市 4 个、海丰县 4 个、陆河县 1 个、红海湾开发区 1 个、汕尾高新区（参照县区）3 个。

市直产业招商组名单及荐引任务分解表

序号	产业招商组	挂师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成员单位	协助单位	招引重点	任务数 (个)	工业项目 任务 (个)	投资额 (亿)	达年产 值 (亿)
1	产业招商综合组 (驻外招商组)	林少文	市投资促进局、市 驻外办	北京招商中心、 上海招商中心、 广州招商中心、 深圳招商中心		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产业。	25	14	125	125
2	临港工业与电力 能源产业招商组	林少文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林业局		水力发电、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地热能、核能等发电项目；临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海洋重工及上下游配套等临港工业。	5	5	30	30
3	现代渔业农业 产业招商组	李庆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办、市 水务局、市 供销社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新技术设施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及流通业、现代农作物种业、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转化应用、绿色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捕捞渔业、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加工。	5	-	10	10
4	战略性新兴产业 招商组	叶健德	市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保局、市 科协		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一体化等高端电子产品制造业；特高压、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项目。	6	5	30	30

5	文旅康养产业招商组	余红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发展改革 市发展 市改革局、市 住建局、市 市生态环 境局、市 自然资 源局、市林 业局	文化艺术、文化信息传输、文化创意和设计、文化休闲娱乐等服务产业；文化工艺美术品、体育物质产品和体育服务产品的生产经营；滨海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医疗旅游及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旅游酒店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房地产、旅游配套服务业以及健康养生等产业。	5	-	30	
6	现代服务业招商组	林军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服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咨询信息传输服务业、金融保险教育卫生服务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仓储物流业，批发零售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总部经济、产业基金、会展和医疗服务、线上教育等新业态。	5	-	30	
7	传统优势产业招商组	林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统战部、市委外事办、市工商联		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珠宝首饰、鞋类、玩具、圣诞工艺等传统优势产业。	5	3	25	25
8	国企央企招商组	陈德忠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面向国企、央企，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联合国内投资机构、中介机构开展招商引资。	4	3	20	20
9	招才引智组	黎明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驻外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尾高新区、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争取在引进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珠江人才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上取得零的突破。	12	-	-	-

备注：①序号 1 产业招商综合组的任务分解：市投资促进局 2 个、市驻外办 2 个、北京招商中心 3 个、上海招商中心 3 个、广州招商中心 6 个、深圳招商中心 9 个，引进超 10 亿项目不少于 5 个；②序号 2-8 的产业招商组任务分解：牵头单位各安排引进项目 2 个，主要成员单位各安排引进项目 1 个；除现代渔农业产业招商组、传统优势产业招商组外，其他每个招商组引进超 10 亿项目不少于 1 个；③序号 9 招才引智组的任务分解：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不承担具体任务，海丰县 2 个任务，其余主要成员单位各 1 个任务；④各产业招商组招商的项目不局限于“招引重点”中的产业类型。

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运行若干规定

为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组织领导，提升服务水平，解决项目引进、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快推动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优化招商、安商、稳商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加大产业投资统筹力度，强化全市“一盘棋”理念，以产业平台为载体、以规划统筹为主线、以要素统筹为支撑，进一步创新调度运行工作制度，整合市、县（市、区）两级资源，推进纵向横向有效联动，构建“大招商、招大商”格局，营造全市项目引进、推进工作内部竞争有序和外部竞争有力新局面。

二、机构组成及任务

（一）机构组成。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驻外办、市税务局、市供电局、市供水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商办），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工作任务。统筹指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制定全市产业规划、招商引资规划及工作方案，下达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论证评估、跟踪服务、统计分析、督促检查、评价奖励工作；监测投资项目引进推进工作动态，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引进、推进难题。

三、运作机制

（一）领导挂帅制度。项目引进（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按照“领导挂帅、部门牵头、区域主体”原则，实行“一个主导产业、一名挂帅领导、一套招商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批产业项目”模式，即一个产业由一名市领导挂帅包干，指挥协调，围绕目标，一抓到底。

（二）跟踪洽谈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全面系统掌握投资方基本情况及投资意愿，加强前置研判。市招商办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产业规模、项目成熟度等将在谈重大项目进行分级分类跟踪管理，提速提效。各相关部门根据项目需求，上下联动，

主动出击，帮助企业出谋划策，力促项目早签约。

(三) 首报备案制度。坚持“谁引进谁申报”原则，市直产业招商组各单位在取得投资计划书、并经项目承载主体单位确认后，填写《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向市招商办备案。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由一个招商引资责任单位申报备案，已在各县（市、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立项的产业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备案。备案时间截至项目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

(四) 预审评估制度。为提高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准入质量关，产业挂帅领导要组织分析产业发展形势和研判项目准入可行性，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产业契合度、环评安评、投资强度、政策扶持、市场前景、产出效益等指标。落地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的产业项目，由市招商办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落地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汕尾高新区的，由各县（市）、汕尾高新区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报告 30 天内编制完成。

(五) 分级协调制度。梳理重大项目“双进”难题清单，建立重大项目“双进”难题库，通过分级协调方式解决项目引进、推进存在困难和问题，科学推进项目跨地域流转。

1. 实行部门协调制度。由市招商办牵头，不定期召集市直荐引单位、承载主体单位、市有关职能部门，对照难题清单，集中研究解决办法，需要市领导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2. 实行“分线破解”协调制度。由负责产业引进的市挂帅领导牵头召集，相关副秘书长、市直荐引单位、承载主体单位、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参加。原则上每二个月召集一次，协调解决项目引进、推进相关问题，未能解决的问题提交重大项目专题会议协调解决。

3. 实行重大项目专题会议制度。专题召开或结合全市经济分析会，召集有关单位专题研究重大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部署工作。会议议题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会议研究议定的相关事项由市府办形成会议纪要，市府办督查室负责督办。重大事项报请市委研究决定。

(六) 跟踪督办制度。按照“每月督查、季度通报、年度评价”总要求，市招商办要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对各地、各招商部门主要领导推动“一把手”招商、谋划“双进”工作情况跟踪检查，重点摸查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对跟踪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限时整改。

(七) 绩效评价制度。各地、各招商部门要增强指标意识和争先意识，通过“比一比、赛一赛”，突出结果导向。各地、各招商部门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实行“量化评价”，评价排名与评优评先挂钩，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奖；对项目“双进”工作不力，成绩垫底的单位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四、服务机制

（一）设立项目绿色办事通道制度。推进投资便利化专项行动，以“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导向。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明确指定一名项目“双进”服务专员。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绿色办事通道”服务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方式服务，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压缩招商引资行政审批办事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畅通 12345 政务咨询投诉平台。

（二）实行招商项目代办服务制度。树立“店小二”服务意识，对引进项目的立项审批、注册登记、开工建设等手续实行全程代办、领办。将投资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招商项目列入团队服务，由项目第一责任单位派出代办服务团队，为项目落地、建设提供全方位、全过程跟踪服务。

（三）推行项目投产后服务制度。项目投产后，分级协调机制继续发挥协调服务作用，各项目引进责任单位服务专干要主动靠前，贴心服务。要与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不定期下基层、进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出效益。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

为强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切实提升引进项目质量，推动项目落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指我市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包括市直产业招商组（市直荐引单位）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和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承载主体单位）。市直荐引单位荐引的项目归口承载主体单位统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驻外招商中心的绩效评价参照市直荐引单位的评价标准，其派驻人员可以同时承担派出原单位的招商任务，为派出原单位招引的产业项目归口派出原单位统计。

第二条 首报备案制度

实行“首报备案制”。以“谁引进谁申报”为原则，市直荐引单位在取得投资方投资计划书、经项目承载主体单位确认后，填写《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见附件），向市招商办备案。原则上一个项目由一个单位申报，备案时间截至项目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项目认定

(一)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项目，是指在本市新落户，经认定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汕尾市产业发展规划、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的产业项目。本办法所称的产业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不包括新基建）和民生公益事业之外，以企业为投资主体，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一二三产业的项目。城市综合体项目应剔除住宅等房地产开发部分。

(二) 从本市以外新引进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外资项目以美元或其它外币投资的按进资当日牌价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以上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三) 从本市以外新引进的“四新”企业，年纳税额达到 300 万元或年产值达到 1 亿元的项目。

(四) 本市以外资金包括货币资金（人民币和国家认可的可兑换外币）和以实物形态投入的土地、生产设备、生产用房。

(五) 下列情况不属于招商引资范畴。

1. 本市原有企业在原地改建、合并、分立的项目；原有企业退城入园和企业旧改项目；
2. 国内外客商和友好人士直接对我市的各种援助和捐赠的项目；
3. 国家直接安排计划内资金的基建和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城市基础设施、仓库、住宅等项目；
4. 中央、省、市直接安排计划内财政性资金、国债等投入的项目。

第四条 评价内容

(一) **项目签约**。指本年度项目投资方与项目承载主体单位签订投资协议正式文本。

(二) **项目供地**。指本年度项目完成商事登记、立项备案，且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 **项目开工**。指本年度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手续，进场施工并将持续建设。

(四) **项目投产**。指本年度项目已按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形成设计规定的的能力或效益，并经正式验收移交生产或使用部门。

第五条 评分标准

(一) 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双进”按项目签约、项目供地、项目开工、项目投产四个阶段进行划分。项目签约、项目供地列入阶段得分体系；项目开工、项目投产列入后续加分体系。市直产业招商组与县（市、区）产业招商组的评分标准一致。

1. 项目进度阶段评分：

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下的项目推进到签约阶段的，单个项目得 10 分，推进到供地阶段的，单个项目得 100 分；非本年度签约的项目，在本年度推进到供地阶段的，单个项目只得 90 分。

2. 实行投资额折算（投资额以立项备案证为准，项目分期投资的以首期投资额为准）：

项目推进到供地阶段且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下的产业项目，得分不折算；投资额在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一个可折算为 2 个，得分为单个项目分数的 2 倍；投资额在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一个可折算为 3 个，得分为单个项目分数的 3 倍；投资额在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一个可折算为 5 个，得分为单个项目分数的 5 倍；投资额在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一个可折算为 10 个，得分为单个项目分数的 10 倍。

3. 对“四新”项目投资额的界定：

每引进 1 个年纳税额达到 300 万元或年产值达到 1 亿元的项目，经认定后视同引进 1 个投资额 1 亿元的项目，以此类推。

4. 实行年度目标任务项目数测算：

由于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项目数不同，年度项目总得分需除以年度目标任务项目数进行测算。

（二）加分项目评分标准。

1. 本年度供地且于当年开工的，给予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每个项目加 5 分，于当年投产的，给予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每个项目加 10 分。

2. 开工项目属于外资项目的，给予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每个项目加 5 分；当年度项目实现有实际外资投入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再加 5 分。

3. 开工项目投资方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央企独资或控股合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独资或控股合资等大型企业的（根据评价年度前一年的名录），给予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每个项目加 5 分。

4. 投产项目在开展评价的当年，经省级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或投资强度亩均投资额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落户汕尾高新区的需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或亩产值超过 1 千万元人民币的项目，每个引进项目加 5 分。

5. 县（市、区）产业招商组各单位按完成年度投资额任务的比例加分，完成 50% 的加 10 分，完成 75% 的加 20 分，完成 100% 的加 30 分；按完成年度产值任务的比例另外加分，完成 50% 的加 10 分，完成 75% 的加 20 分，完成 100% 的加 30 分。上年度引进的项目在本年度贡献的实际投资额和产值可计入本年度的成绩列入统计（市直产业招商组不参与此项加分）。

6. 加分项目直接计入招商引资单位年度总分。

(三) 计算公式。

1. 单个项目阶段得分计算公式：

签约项目阶段得分=10 分

供地项目阶段得分=100 分（上一年度签约、在本年度推动到供地阶段的项目，供地项目阶段得分=90 分）

2. 项目累计得分计算公式：

签约项目累计得分=10 分×项目数

供地项目累计得分=100 分×项目数（上一年度签约、在本年度推动到供地阶段的项目，供地项目得分计算公式为：供地项目阶段得分=90 分×项目数）

3. 全部项目累计得分公式：

全部项目累计得分=签约项目累计得分+供地项目累计得分

4. 年度目标任务比例得分计算公式：

年度目标任务比例得分=全部项目累计得分÷年度目标任务数；年度目标任务比例得分低于 100 分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不得评奖。

5. 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年度总分计算公式：

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年度总分=年度目标任务比例得分+加分项目得分

6. 按照以上计算程序逐项逐级计算，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按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年度总分进行排名。如果出现年度总分相同的特殊情况，按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年度所有项目立项备案投资总额累计排名。

(四) 事后扣分制度。

为压实招商引资责任单位责任，促进项目正常开工、投产，凡引进项目土地摘牌后一年内未动工的（因非项目方原因导致动工延迟的除外），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因本项目在本年度内所获得的分数在下一年度中扣除。

第六条 评价程序

(一) **申报材料。**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于每年 1 月 5 日前，向市招商办申报上一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完成情况资料。**签约项目提供：**项目投资计划书、正式投资协议书。**供地项目提供：**项目投资计划书、正式投资协议书、营业执照、立项备案证、土地出让合同。**开工项目提供：**项目投资计划书、正式投资协议书、营业执照、立项备案证、土地出让合同、开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证照许可手续；投资项目属于外资项目的，须提供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出资证明复印件；投资项目属于租赁标准厂房的，须提供厂房租赁合同。投产项目提供：上述阶段的申报材料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产能财务报表、纳税凭证。“四新”产业项目提供：营业执照、办公场产权证明（租赁合同）、营收财务报表、纳税凭证。

开工项目与投产项目须进行现场查验，投资项目属于租赁标准厂房的，现场以

设备进厂作为开工依据；投资项目属于征地建设的，现场以钻探、打桩为开工依据，清表不作为开工依据；投产项目以人员进场、机器运转作为依据。

(二) 组织评审。市招商办收到招商引资责任单位报送的评价材料后，按计分标准统计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年度总分。由市招商办召集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共同组成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工作小组，集中审定初审过的原始材料及得分名次。由市招商办将各单位评价结果上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作为奖惩依据。评价结果以市政府名义向全市通报。

第七条 奖惩办法

(一) 奖励。

市直产业招商组与县（市、区）产业招商组实行分组评价，根据评分结果，评选出年度招商引资成绩突出的单位。市直产业招商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县（市、区）产业招商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市投资促进局作为招商引资评价牵头实施单位，不占用奖项名额。一次性奖给获得一等奖单位招商工作经费 40 万元、获得二等奖单位招商工作经费 30 万元、获得三等奖单位招商工作经费 20 万。奖励资金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二) 惩处。

1. 严肃责任追究。对于年度评价名次排名落后的单位 [市直产业招商组排名末三位、县（市、区）产业招商组排名末位]，主要领导年度不得评优评先。对因“吃、拿、卡、要”导致被投资企业投诉的，对已签订投资协议的项目，因服务不到位导致新投资项目离开汕尾的，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岗位调离处理，年度考核不得评优、评先，情节严重的给予党政纪律处分。

2. 严禁弄虚作假。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一经调查核实，取消该单位有关责任人年终评先、评优资格，追回已发奖励经费，取消该单位下年度评奖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招商办（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招商引资项目备案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2020〕7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我省退役军人（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成功创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广泛开展适应性培训

（一）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对我省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原则上在退役军人报到一个月内完成。适应性培训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等，由省财政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解决，可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取的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推动适应性培训前移。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开展军人退役前职业指导，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职业规划等。

二、大力开展技能培训

（三）加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有培训意愿、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限一般不少于 3 个月。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可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取的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承训机构从具备资质许可的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中遴选，也可采取与企业合作的方式进行培训。退役军人既可享受上述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也可申请参加其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并享受相应培训优惠。通过培训获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申领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四）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实效。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对退役军人实行先上岗后培训，大力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五）鼓励参加多种职业技能培训。在“新生代产业工人培训”“广东技工”“粤菜师傅”“企业学徒培养”“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等职业技能提升重点工程中，安排一定名额面向退役军人开展培训，大力支持退役军人参加职工求学圆梦培训、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训、青年就业创业培训、失业人员培训、返乡下乡创业培训等。

三、支持退役军人提升学历

(六) 支持参加中高职教育。退役军人在退役 2 年内可免试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含技工教育），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7000 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军人学员给予 2 年资金补助。退役军人可通过全省统一招生考试，或学校单考单招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含已按规定程序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的技师学院），在退役 1 年内报考高等职业院校被录取，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的，省财政按每生每年 7000 元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军人学员给予 3 年资金补助。上述资金用于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其他地区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解决。

(七) 支持参加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退役军人参加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可免试入学。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划定录取分数线。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院校、专业。

退役 1 年以上，考入高等职业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普通高校，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符合条件的按财政部等 5 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予以资助。

四、提高教育培训主体积极性

(八) 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中高职教育承训机构目录。加强对承训机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评估，建立健全以退役军人学员到课率、满意度和证书获取情况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机制，将其与培训机构承训资格和培训经费拨付挂钩。鼓励退役军人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取相关技能证书。

(九) 强化激励措施。依托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任务量大、师资能力强、教育培训质量高、推荐就业效果好的承训机构，建设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每两年认定一次，每次认定数量不超过 5 个，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建立市级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向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中高职教育的单位倾斜，可适当提高退役军人培训工作量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的比例。

(十)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培训。支持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的职工培训中心培训退役军人，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退役军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支持

社会力量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评价工作。探索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联盟，建立培训师资库和创业指导团队。

五、推动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

(十一) 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十二) 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每年公务员招录中，全省至少安排 400 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设置职位，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含退役后取得学历）招录。根据国家政策，每年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在军队服役 5 年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招考。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专项招录特警职业人民警察。

(十三) 拓展就业渠道。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在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中，优先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返乡退役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干部。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将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

(十四) 落实财税优惠。对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且相关人员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1 年以上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10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 及以上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十五) 落实金融优惠。新招用退役军人且符合其他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

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六) 加强创业指导。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工作，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班，按规定给予 10000 元资助。

(十七) 加强财税扶持。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以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退役军人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创业资助。

(十八) 加强金融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将退役军人贡献与融资征信挂钩，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推出“军功贷”等金融产品扶持创业，提供利率、免担保等优惠和便捷服务。将退役军人创办中小企业列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重点服务对象，优先给予增信等融资扶持。

(十九) 加强创业孵化支持。鼓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载体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省重点培育 5 个左右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入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退役军人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 80%、第二年不低于 50%、第三年不低于 20%的比例减免租金。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可申请租金补贴，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最长 3 年。

(二十) 加强创业项目扶持。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技能大赛、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创新活动。鼓励退役军人优秀创业项目申报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评审通过的给予 5—20 万元资助。广东创新创业基金对退役军人创新创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

七、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一) 加强返乡下乡创业扶持。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促进退役军人利用自身优势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建立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新创

业资源对接平台，加大涉农专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十二) 支持完善服务体系。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搭建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提供免费服务。为退役军人开办企业登记注册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开业指导、登记注册服务。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优先推荐再就业。

(二十三)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退役军人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补、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评定、省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评定中，对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成效显著的予以倾斜。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推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八、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四) 加强督导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全省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纳入退役军人事务核查督办范围，作为省双拥模范城（县）评选的重要依据。对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为或推荐参评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双拥模范单位。

(二十五) 加强经费保障。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保障，纳入财政预算。省财政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工作。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经费保障格局。

(二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突出事迹，注重在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等表彰中推荐评选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的退役军人，营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乐业兴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进一步加快 5G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进一步加快 5G 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

汕尾市进一步加快 5G 发展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抢抓 5G 发展机遇，促进 5G 技术与社会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着力打造 5G 示范城市，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应用为抓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树立互联网思维、跨界思维、生态理念，加强跨行业统筹，合理规划布局，科学配置资源，体系化推进 5G 产业发展，推动新理念、新技术深入人心，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网络先行、平台支撑、应用牵引、产业带动”原则，明确发展路径，统筹规划，分类推进，以建带用、以用促建、精准招商，推动建设、应用、产业齐头并进，高位推进 5G 产业良性发展，下好 5G 时代先手棋，构建城市竞争新优势。

（三）发展目标

以建设高质量 5G 网络为引领，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以 5G 独立组网（SA）为目标，控制非独立组网（NSA）建设规模，全面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力争至 2022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5600 个，初步建成高速、立体、泛在、智慧的 5G 通信体系。

以 5G+多领域融合应用为重点，推动 5G 技术在数字政府、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社会治理等垂直领域广泛应用。力争至 2022 年，全市 5G 融合应用项目超过 100 个，建成全省 5G 应用示范城市，有力提升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水平。

以产业发展为目标，突出招商引资作用，瞄准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优化产业结构，重塑产业格局。力争至 2022 年，全市落地 5G 产业项目达到 10 个，初步建成充满活力的 5G 产业新城。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 5G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以人群覆盖为基本，重点推进人口密集的主城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重点商圈、校园、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场所的网络覆盖。以应用场景需求为导向，建立 5G 网络需求响应机制，做到有需求即覆盖，满足各垂直领域 5G 应用场景网络覆盖需求。加快数据中心建设、骨干光缆扩容、IPv6 升级、千兆光网普及，进一步提高网络容量、通信质量和传输速率，打造“千兆光纤+5G”双千兆网络体系。市电信运营企业、汕尾铁塔公司要适度超前布局，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深化铁塔站址、室内分布系统、通信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2020 年，力争建成 2000 个 5G 基站；至 2022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5600 个，基本实现 5G 网络普遍覆盖，主城区、县城及重点乡镇的 5G 网络连续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电信运营企业、汕尾铁塔公司、汕尾广电网络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大力推进 5G+应用场景建设

基于 5G 增强型移动带宽（eMBB）、超高可靠超低时延（uRLLC）、海量物联（mMTC）三大应用场景，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平安细胞工程、红色细胞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卫生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重大任务，谋划推进一批 5G 垂直领域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形成综合示范效应。

1. 5G+数字政府。加快市民服务广场建设，打造全省领先的“5G+政务服务”智慧大厅和政务服务数据中心，支撑 5G+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打造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智慧政务平台，推进“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平台的 5G 技术适配性改造，推广企业和个人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普及政府工作人员 5G 移动政务应用，实现“不见面”审批、极速办理、高效协同办公，打造一流的政务环境、营商环境。2020 年，力争建成 3 个 5G+智慧政务应用示范场

景；至 2022 年，全市建成 5G+政务服务大厅 4 个，5G+政务服务广泛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2. 5G+工业互联网。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内部网络 IT 化、扁平化、柔性化改造，推进企业千兆网络和 5G 网络普遍覆盖，不断满足企业网络服务需求。推动 5G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推进面向设备维护、智能检修、无人化物流、超高清视频监控、产品质量检测、能源可视化等 5G 应用场景建设，为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和“数字产品超市”，打造优质数字技术产品发布、供需对接平台，实现菜单式、一站式服务采购，推动供需对接，通过“政府补一点、服务商让一点、传统企业出一点”的方式，普及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模块化、低成本、易部署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在电子信息制造业、电力能源产业、汽车制造业等领域，选取具备典型示范效应的工业企业，按照大、中、小型企业，分类打造若干个标杆示范，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积极推动纺织服装、金银首饰、珠宝、食品、工艺品加工等优势传统行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整体提质降本增效。2020 年，启动 2 个以上 5G+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建设；至 2022 年，全市 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达到 10 个，超过 1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3. 5G+智慧园区。推动汕尾红草园区、海丰生态科技城、陆丰产业转移园、陆河新河工业园四大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 5G+智慧园区，打造高水平的 5G 示范园区。推进各大产业园区建设一批集成 5G 微基站、智慧照明、智能监控、环境监测、物联网关、智能广告、充电桩为一体的智慧路灯杆，为园区网络深度覆盖、智慧化管理提供新载体。基于 5G 技术、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新型智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打造 5G+智慧安防、智慧能源、智能停车、环境监测、无人驾驶等应用场景，建设集约化、配套完善、拎包入住式的孵化器、创新中心、创业基地等“双创平台”，提升园区服务效能和招商引资、创新创业软硬件环境。支持各大产业园区积极申报国家和省 5G 示范园区和超高清视频产业园等项目，形成引领示范效应。2020 年，启动 2 个以上 5G+智慧园区建设；至 2022 年，全市四大产业园区建成相对成熟的 5G 智慧园区，园区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4. 5G+智慧农业。以华侨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建设 5G 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构建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农业互联网。在农田数字化系统、农产品种植全过程智能管理与决策系统建设、无人机农田作业等方面开展试点探索，推广基于 5G+AI 的精准种植/养殖、5G 智慧渔业、病虫害智能诊断等新技术应用，推动农业生产精细化，提高农业生产效能。推动 5G+智慧水产示范应用，促进水产养殖、加工、冷链

物流等产业链条有机融合。2020 年，启动 2 个以上 5G+智慧农业示范项目建设；至 2022 年，5G+智慧农业应用场景达到 10 个。〔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5. 5G+电子商务。积极引进大型互联网企业、电商平台与本地传统行业开展合作，引导本地企业依托大型互联网企业引流量、树品牌、拓销路、提产值。以特色农产品、海产品、金银首饰、珠宝等特色产品为重点，推动各类企业、商户利用 5G+4K/8K 超高清直播互动购物、5G+AR/VR 营销、营销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打造本地网红主播、网红产品，提升产品知名度。支持有条件的专业镇建设“5G+直播电商示范基地”，积极组织 5G+电商节直播活动。鼓励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利用 5G+AR/VR，发展以视频、直播、3D 等形式，发展 O2O 线上线下融合营销模式，进一步提升购物体验，促进消费升级。2020 年，全市推广 5G+电子商务应用场景 2 个；至 2022 年，5G+电商应用场景达 16 个。〔市商务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6. 5G+智慧文旅。建设基于 5G 技术的“一部手机游汕尾”全真体验平台，开通旅游景区、本地特色吃住行游购娱 5G+4K/8K 超高清视频、VR/AR 体验频道，构建区块链、分销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全方位推广我市旅游产品，打通线上、线下旅游产品推广销售渠道。以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区为重点，着力打造红海湾“互联网+旅游小镇”，大力支持 5G+智慧保利金町湾、5G+智慧红宫红场、5G+智慧玄武山等智慧景区建设。开发基于 5G+AR/VR 的智慧文旅项目，提升智慧旅游服务体验，打造 5G+文旅产业新业态。在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大型公益活动、文创产品展示、语音伴游、信息发布、美景直播等普及 5G 应用。2020 年，启动 2 个以上 5G+智慧文旅示范项目建设；至 2022 年，5G+智慧文旅应用场景达 10 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7. 5G+智慧教育。支持汕尾理工、汕尾职院、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华南师大附中汕尾学校、市实验小学等院校 5G+智慧校园建设。推广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在校园安全管理、学生管理、教工人员管理、师生互动方面提升智慧化水平。推广普及“5G 双师互动教学”“5G 全息投影教学”“5G+ VR/AR 沉浸式教学”“5G 个性化教学”等应用场景，依托 5G 网络提升教学体验，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校校通、班班通。2020 年，启动 2 个以上 5G+智慧校园建设；至 2022 年，5G+智慧教育应用场景达到 20 个。〔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8. 5G+智慧医疗。探索推进面向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 5G 智慧医疗示范点建设，搭建 5G 智慧医疗示范平台，加快 5G 在疫情预警、院前急救、远程诊疗、无线监护、移动查房等环节的应用推广。支持汕尾市人民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逸辉基

金医院等，率先开展基于 5G 技术的云护理、远程医疗、医院全流程急救等应用场景建设。逐步推动 5G+远程心电、远程问诊、健康咨询等服务联通综合性医院和偏远乡镇（街道）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依托 5G 技术助推分级诊疗体系构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2020 年，启动 2 个以上 5G 智慧医院建设；至 2022 年，5G+智慧医疗应用场景达到 16 个。〔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9. 5G+智慧城市。加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建设 5G+城市大脑，依托 5G 技术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广 5G+超高清视频在城管执法、交警执法、车辆运管执法、市场监管执法等领域的应用，构建 5G+综合执法体系。推进消防、安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领域 5G+移动监控、遥控、联网报警等系统建设，普及 5G+超高清视频、无人机在移动巡检、执法、预警报警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基于 5G 技术的城市治安监测、行业领域安全监测、气象灾害监测、环保监测、应急救援现场实时动态监测。开发基于微信小程序的 5G+举报和监督平台，推动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违规违法举报、远程调解、精准报警报灾，提升政府响应效率，降低社会管理成本，为健全“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工作机制、形成“五治一体”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2020 年起，各相关单位分别推动 2-3 个 5G 应用场景落地；至 2022 年，5G 技术深度嵌入社会治理各领域，初步建成 5G 技术应用广泛的新型智慧城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加快 5G 产业招商和产业培育

瞄准 5G 上下游产业，围绕 5G 智能终端、设备制造、数据中心、研究院、培训基地、智慧产业地产等领域，立足强链、补链、延链需求，“软硬结合”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省级电信运营企业、大型互联网公司到我市投资建设区域性生产调度中心、运营服务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创新中心和培训基地，积极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 5G 领域制造业企业，填补产业“空白”，补齐产业“短板”，构建 5G 产业生态。充分发挥市属国企融资平台、招商引资、城市运营商作用，支持市属国企成立智慧产业投资发展公司，以控股或参股形式，构建 5G 产业方阵，汇聚应用需求、研发、集成、资本等各方资源，畅通 5G 应用推广关键环节。着力打造全省领先的营商环境，深化“店小二”服务机制，确保 5G 产业招商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力争至 2022 年引进 5G 产业项目 10 个，培育壮大我市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产业，提升 5G 产业链创新创造能力，形成 5G 产业供给能力、辐射带动作用和产业溢出效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成立汕尾市 5G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应用场景建设工作专班、产业招商工作专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广电网络成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协调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成立应用场景建设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各垂直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国资委成立 5G 产业招商工作专班，大力推进 5G 产业链招商。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本地 5G 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对需要出台细化措施的，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制定实施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会同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出台支持 5G 建设配套措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 5G 基础设施建设选址难、成本高等问题。加快 5G 网络规划。2020 年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完成 5G 基站和智慧灯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动 5G 基站有序建设，保障基站建设用地。进一步降低 5G 运营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供电局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降低 5G 建设成本相关政策，重点细化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开放公共物业、降低用电用地成本等方面政策措施，切实降低 5G 建设运营整体成本。加强基础设施保护，严格落实《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维护通信运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通信设施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汕尾供电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 建立 5G 应用重点项目建设机制。以政府应用牵引带动各垂直领域 5G 融合应用。各县（市、区）每年建设不少于 10 个 5G 应用场景，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每年建设 2-3 个 5G 应用场景，其他单位每年力争建成 1 个 5G 应用场景。2020 年 4 月底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各地各部门 5G 应用场景建设计划，建立全市 5G 应用场景项目库，明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建设内容和时间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每年一季度前，制定本部门垂直行业 5G 应用项目计划，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入库，并于每季度末报送 5G 应用场景建设进展情况，实现项目库动态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加大 5G 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加大用地保障，发挥土地资源优势，规划布局 5G 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软件园，强化产业用地储备，筑巢引凤，为开展 5G 产业招商、项目落地提供充足的用地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市、县两级设立 5G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支持 5G 示范应用项目建设和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大对 5G 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市直各有关单位积极争取并统筹做好 PPP、专项债和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有效服务 5G 产业发展。建立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做大 5G 产业发展资金池。**〔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政策评估和督查督办。市、县两级政府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考核重点内容，切实加强督促检查，每季度通报有关进展情况，定期、分级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动 5G 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落实专人负责，每季度末将推进 5G 建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落实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未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5G 建设进度缓慢、无理由拒绝开放公共资源、通信设施保护不力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六）加强 5G 宣传与成果推广。广泛开展 5G 科普宣传和正面引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司法主管部门组织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开展电磁辐射科普宣传、法律宣传。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建筑楼宇、官方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 5G 新政策、新应用。支持电信运营企业每年举办面向垂直领域的 5G 应用大会，积极引进大型互联网公司、智库到我市开展 5G 标杆应用推介会、工业互联网大会，营造全社会支持 5G 发展的浓厚氛围。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引领推动作用，积极组织开展 5G 应用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景区活动，为相关垂直行业提供新理念、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新方案和培训服务，推动 5G 技术快速市场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司法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附表：1. 汕尾市 2020-2022 年 5G 基站建设计划（略）

2.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202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 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本市建造方式的创新，开创具有汕尾特色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政府部门做好装配式建筑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 and 市场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2. 坚持示范引领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发挥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等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社会投资项目普及装配式建造。结合本市实际分阶段、分步骤、分地区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

3. 坚持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相结合。用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推动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关联度和装配式建筑应用水平，实现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推广工作。

（四）实施标准

装配式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推进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为主要形态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其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和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要求。

二、工作目标

(五) 总体目标

2020 年各县(市、区)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中心城区(包括城区、红海湾)达 15%以上,其他地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达 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以上。

2025 年各县(市、区)实现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中心城区达 30%以上,其他地区达 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50%以上。

(六) 具体目标

2020 年为本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引领阶段。各县(市、区)政府及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代建项目中心等相关单位遴选合适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项目,重点推广较高装配率及建筑产业现代化程度高的成套部品和技术,并积极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装配式建造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

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对新立项的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筑工程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在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

三、重点任务

(七) 完善专项规划

结合本市装配式建筑的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科学划定各县(市、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区域,明确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落实装配式建筑产业配套设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八) 健全工作措施

科学制定技术指南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立项、规划、设计、部品部件材料生产、物流运输、施工、运营、维护、监理、检验和验收等监管体系及工程造价和定额体系,发布装配式预制部品部件市场信息价格。推广减、隔震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使用,因地制宜选用抗震性能强的装配式建筑类型。建立产品质量追偿机制,加强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和服务,建立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九) 推广适宜建造方式

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建造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建造中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风景名胜區及园林景观、仿

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临时建筑（含工地临时建筑）、管道管廊等建造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

（十）提升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

1. 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以设计为引领，推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营、拆除及城建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全生命期应用与深度融合，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

2. 提升装配式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广泛采用高效率、低损耗、可回收的模板体系和降尘、降噪的施工方法，严控建筑垃圾产生，推行绿色施工。支持施工企业总结形成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和技能队伍。

3.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建设工程竣工后，要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并加大对结构部分现场浇筑环节、预制构件连接节点和吊装作业工程的抽查力度。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实施新型工程建设管理模式

1.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设计审查、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采购及施工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支持有条件的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2. 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轻质隔墙、整体厨卫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3. 推广绿色建筑技术。发展装配式建筑是绿色建筑的重要落脚点，是绿色建造的主要表现形式。将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有机结合，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进一步提升建筑综合性能。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十二) 促进部品部件的生产、信息化的应用

1. 促进部品部件生产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科研、制造、示范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综合示范基地。引导建筑行业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按照“保证城市建设需要，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本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的分布和建设管理，既要保证部品部件的生产供应能力大于市场需求，又要防止因供需关系严重失衡而造成行业恶性竞争引发的工程质量问题，最终形成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竞争公平的部品部件生产环境。

2. 搭建信息平台。加快形成基于“互联网+现代建筑”的行政管理体系和科技创新机制，实现建筑远程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开发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部件生产、项目监督、竣工验收、能耗监测等全过程、全生命期的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施工安装虚拟建造、现场质量安全远程监管、数字化部件工厂、数字化建筑产业园区、建筑质量追溯管理、可视化在线项目监管等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四、政策扶持

(十三) 落实用地保障

对符合实施条件的土地在出让或划拨前，应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列入供地方案、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并按要求优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为吸引、促成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部品部件和配套产品等生产企业落户本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中，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

自愿或提高比率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按 3% 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十四) 强化规划引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各地在编制“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计划中。

(十五) 加强立项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阶段对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将实施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内容。根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核定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投资规模，负责对装配式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进行审批。

(十六) 加强财税扶持

支持开展装配式建筑研发和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荐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争取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

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在市级有关节能降耗的专项资金申报条件中可增设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示范城市、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等相关要求。

(十七) 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20%。具体比例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程序报市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十八) 优化审批服务

相关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优先办理。完善相关奖项评选办法，在市级奖项评选、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加分项。

(十九) 保障运输畅通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对装配式建筑大型预制构件运输提供便利，在符合路桥限载、限高等要求的情况下，就大（重）型运输车辆通行制定相关指引，对于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保障方面予以支持。预制构件生产、运输企业对大型预制构件运输车辆通过限行区域时作好相关计划，申请并报交通运输部门和交警部门审批，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先处置。

五、组织保障

(二十)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汕尾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协调小组，市住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财政、税务、科技、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等部门责任人为

小组成员，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新型装配式建筑工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和扶持政策，积极制定相关措施，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部门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一：职责分工表）

（二十一）加强督查力度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的推进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职责，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做好组织制定工作。

（二十二）强化技术指导

组建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负责装配式建筑的建筑设计、部品部件和建筑性能认定、标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论证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制定针对具有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能力的单位进行专项资质管理的标准和办法；研究本市规模以上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对新型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企业和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等提供技术论证意见。

（二十三）强化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和引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完善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开展专业技术技能训练、岗位操作培训等。研究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用工制度，合理配置装配式建筑技术工种，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多渠道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转型。

（二十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通过现场会、论坛、展会、专题报道等形式，实现主流媒体全覆盖，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让公众形成认同，借助市场力量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应用，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六、实施期限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职责分工表（略）；2. 重点工作分工表（略）；
3. 扶持政策分工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以及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以及做好我市网络问政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和网络问政工作情况统计，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检查单位 45 个，总体合格率 100%。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我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系统收到网友有效留言 197 条，已办结 178 条，按时办理 157 条，总办理率为 90%，按时办理率为 80%。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要认真按照国办普查标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全力配合市府办（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的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网站与新媒体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二）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网站和新媒体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先审后发制度，确保不出纰漏，做好迎接省府办 2020 年度的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

季度考评工作。

(三) 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办理来信，提高回复质量，确保群众诉求在限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请按时办理率低于 100% 的单位将整改情况报告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 附件：1. 2020 年第一季度汕尾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略）
2. 汕尾市 2020 年第一季度网络问政办理情况统计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增补汕尾市 中医医院筹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4 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及工作需要，为加强汕尾市中医医院筹备建设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和增补汕尾市中医医院筹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逯 峰（代市长）

常务副组长：余 红（副市长）

副 组 长：徐海茹（市政府副秘书长）、罗光钊（市城区政府区长）、叶佐义（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林传兴（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黄镜波（市委编办主任）、李永坚（市发改局局长）、詹伟忠（市财政局局长）、林 森（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林献良（市人社局局长）、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剑锋（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吴若昊（市住建局局长）、王传营（市林业局局长）、王锭波（市人防办主任）、许晓文（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沈新平

(汕尾供电局执行董事)、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

筹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叶佐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晓文同志兼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承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

汕交〔2020〕82 号

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运输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依法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非法营运，是指未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营转非客车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要表现为：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营转非客车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络预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对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经查证属实，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非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经查证属实，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使用营转非客车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为非法营运提供便利，阻拦行人、拉客、候客、兜客，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六、从事非法营运，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执法活动或者威胁、恐吓、故意伤害执法人员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主动举报非法营运，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打击整治行动，严禁非法串联聚集、散布不实言论等行为，自觉维护出租汽车正常运营秩序。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守法经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

八、出租汽车运输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服务规范等教育培训，提高经营服务水平。

九、鼓励广大市民抵制非法营运车辆、不坐非法营运车辆、举报非法营运车辆，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共同维护我市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交通运输部门举报电话：12328、0660-3565969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公安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